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Service Group Co. Ltd.**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9)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 (1) 撤回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通函一併閱讀。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下午二時正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西路767號西溪國際商務中心B幢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0至11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本補充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3年6月14日下午二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本補充通函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vchengfuwu.com](http://www.lvchengfuwu.com))。

2023年5月31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0

##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6日下午二時正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西路767號西溪國際商務中心B幢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原通函第34至39頁內，以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0至11頁內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1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29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補充通函及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

##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reentown Service Group Co. Ltd.**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9)

執行董事：

楊掌法先生  
金科麗女士  
陳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壽柏年先生  
夏一波女士  
李海榮女士  
劉興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黃嘉宜先生  
李風先生  
吳愛萍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317及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16樓1607-08室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 (1) 撤回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通函(「該通函」或「原通函」)一併閱讀，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資料。

##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該通函。本補充通函旨在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重選董事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其他資料。本補充通函內未有另行界定的詞彙具有與該通函賦予的相同涵義。

### 撤回有關重選吳愛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第3(v)項決議案

董事會先前建議重選吳愛萍女士(「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作為第3(v)決議案載於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誠如本公司2023年5月29日公告所述，由於吳女士希望把更多的時間投入其個人事務上，故將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並將自2023年6月1日起生效，因此，本公司將撤回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述的第3(v)號決議案。

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事宜而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機會衷心感謝吳女士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即楊掌法先生、金科麗女士及陳浩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壽柏年先生、夏一波女士、李海榮女士及劉興偉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風先生、潘昭國先生、黃嘉宜先生及吳愛萍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各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一次。

由於吳女士將於2023年6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除如該通函所述陳浩先生、夏一波女士及李風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外，黃嘉宜先生(「黃先生」)(代替吳女士)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於2023年5月29日發佈的公告所述，賈生華先生(「賈先生」)將獲委任為(i)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吳女士之辭任所產生的臨時空缺，及(ii)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並將於2023年6月1日生效。除了劉興偉先生之外，賈先生也將留任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其後彼將合資格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重選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該通函中披露的內容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情況如下：

#### (1) 黃嘉宜先生

黃先生，48歲，自2016年7月12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黃先生現時任米亞資本顧問有限公司投資總監，並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彼於2019年3月至2021年9月期間在理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及投資總監，於2017年10月至2019年2月期間在華夏創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投資總監。2017年6月至2017年10月期間於蛻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投資總監，及2015年2月起至2018年5月止在豐達資本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在H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麥盛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組合經理。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認可之特許財務分析師。

黃先生持有由香港大學頒發之經濟學學士學位。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自2016年7月12日起為期三年，可由訂約雙方協議自動續期。根據章程細則，黃先生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金額由董事會於完成每個服務年度後參照本公司表現、現行市況及其整體表現而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黃先生收取之董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00元。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i)並未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

## 董事會函件

任何關連；(ii)於過去三年概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iii)概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黃先生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予以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 (2) 賈生華先生

賈先生，61歲，為浙江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賈先生於1989年7月至1995年2月於西北農業大學任教，從事土地經濟管理研究及教學。彼自1995年3月加入浙江大學，任教至今。彼現時亦為世界華人不動產學會常務理事。

除上述工作外，賈先生現任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900)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杭州濱江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244)、南都物業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3506)及廣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133)之獨立董事。此外，賈先生曾於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擔任德信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2215)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賈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中國西北農學院農業經濟與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西北農業大學農業經濟與管理博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賈先生訂立有關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委任函」)，自2023年6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期滿可自動續期，惟委任函另有約定的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賈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並於該大會上獲重選委任，其後需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

## 董事會函件

依據委任函，賈先生將有權享有年薪稅前人民幣300,000元，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角色及職責，本公司現行薪酬標準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其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評核。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賈先生(i)並未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ii)於過去三年概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iii)概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賈先生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予以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2023年5月29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舉行會議，並向董事會提名黃先生及賈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應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提名乃基於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而作出，並已適當引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提名政策，以評估黃先生及賈先生是否適合應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

- 黃先生及賈先生的品格及操守；
- 黃先生及賈先生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技能、經驗及背景；
- 黃先生及賈先生樂意及能夠付出足夠的時間和精神，確保彼等在有其他重要任命及重大承擔的同時亦會認真履行董事職責；
- 黃先生及賈先生的加入或／及應選連任，符合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
- 黃先生及賈先生並無《上市規則》3.13條規定影響其獨立性的情形。

本公司認為賈先生擁有良好的學歷、專業能力及豐富的房地產行業研究知識及經驗，及黃先生擁有的豐富的資本市場經驗、專業資格及跨行業知識等，能夠為董事會帶來戰略發展、業務規劃、公司治理及資本市場的

## 董事會函件

見解，促使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並能夠使得董事會的決策更加高效。本公司及董事一致認為，並經賈先生及黃先生確認，彼等能將能夠投入及／或繼續投入足夠的時間以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將在本公司秘書及律師團隊的全力支持下，更好的履行彼等職責及義務。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6日下午二時正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西路767號西溪國際商務中心B幢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原通函第34至39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本補充通函第10至11頁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的決議案，包括批准建議重選黃先生及賈先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將審議的決議案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沒有任何股東需要對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0至11頁。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入建議重選黃先生及賈先生為董事的決議案，故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lvchengfuwu.com](http://www.lvchengfuwu.com))之網站上發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3年6月14日下午二時正)(「截止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董事會函件

尚未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且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只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i) 股東在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妥)即視作該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 倘股東未有在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妥)仍然有效。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新增普通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作出有關指示)。

除本補充通函所載撤回第3(v)項普通決議案及新增兩項普通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其他有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重選黃先生及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掌法  
謹啟

2023年5月31日



**Greentown Service Group Co. Ltd.**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9)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場地，以及於大會上供本公司股東考慮的決議案。

本公司已刊發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大會議程詳情。於2023年4月26日寄發該通函後，吳愛萍女士(「吳女士」)將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自2023年6月1日生效。因此，本公司將撤回有關重選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並將重選(i)黃嘉宜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賈生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大會議程。

茲作出補充通告大會將按原訂計劃於2023年6月16日下午二時正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西路767號西溪國際商務中心B幢7樓舉行。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3(v)項普通決議案將被撤回。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將考慮下列普通決議案：

8. 重選黃嘉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重選賈生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掌法

中國，杭州  
2023年5月31日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 (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3(v)項決議案將被撤回，且不會於大會上提呈投票。
- (ii)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附帶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8及9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 (iii) 有關將於大會上考慮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大會資格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